

##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 学习目标

####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自由贸易理论的主要观点和内容；
- 理解保护贸易理论的主要内容；
- 了解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措施。

####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根据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分析各国现行的对外贸易政策；
- 能够通过国际贸易基本理论的学习理解当前国际贸易现象。

### 案例导入

#### 国际贸易理论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认为,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力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对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相互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正是根据这一原理,决定葡萄酒应在法国和葡萄牙酿制,谷物应在美国和波兰种植,金属制品及其他商品应在英国制造。

纵观古往今来的国际贸易理论,不同时代的经济学家对国际贸易的发生原因以及国际贸易对一个国家的影响有着不同的解释和看法,而首先对国际贸易进行系统性论述的莫过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大卫·李嘉图,也正因为有了他们最初的论述,才有了今天如此丰富多彩的国际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是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以及决定国际贸易总量、构成及方向变化的系统的理论说明,是制定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西方经济学家的国际贸易理论历经 200 多年的发展,通过修正、补充和完善,能够从多个侧面诠释国际贸易现象。

## 第一节 自由贸易理论

自由贸易理论自诞生以来,就一直是国际贸易的核心理论。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理论发展的主线,甚至成为国际贸易理论的理念和目标,对不同类型国家的贸易理论和政策选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在实践中,自由贸易也成为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全球极力推崇的政策目标。

### 一、绝对利益论

亚当·斯密是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的创始者。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即《国富论》)中,他提出了国际分工与自由贸易的理论。在对其理论的论述中,斯密首先分析了分工的利益。在他看来,适用于一国内部的不同职业之间、不同工种之间的分工原则,也适用于各国之间。他认为,每个国家都有适于其生产某些特定产品的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进而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进行交换,这样对所有参与交换的国家都有利,这就是绝对利益论。

#### 1. 绝对利益论的主要内容

亚当·斯密的绝对利益论主要阐明了以下内容:

(1) 交换是出于利己心理并为达到利己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是人类的一种天然倾向。人类的交换倾向产生分工,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巨大进步是分工的结果。他以制针业为例说明其观点。根据斯密所举的例子,分工前,一名针工每天至多能制造 20 枚针;分工后,平均每人每天可制造 4 800 枚针,每名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几百倍。由此可见,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民财富。

(2) 分工的原则是成本的绝对优势或绝对利益。斯密进而分析,分工既然可以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每个人专门从事他最有优势的产品的生产,然后彼此交换,则对每个人都是有利的,即分工的原则是成本的绝对优势或绝对利益。他以家庭之间的分工为例说明了这个道理。他说,“如果一件东西因购买所花费用比在家内生产的少,就应该去购买而不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名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为自己做鞋子;鞋匠不为自己裁衣服;农场主既不打算自己做鞋子,也不打算自己缝衣服。他们都认识到,应当把他们的全部精力集中用于比邻人更有利的职业,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其他物品,这样会比自己生产一切物品得到更多的利益。

(3) 国际分工是各种形式分工中的最高阶段,在国际分工基础上开展国际贸易,对各国都会产生良好效果。亚当·斯密由家庭推及国家,论证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必要性。他认为,适用于一国内部不同个人或家庭之间的分工原则,也适用于各国之间。国际分工是各种形式分工中的最高阶段。他主张,如果外国的产品比自己国内生产的要便宜,那么最好

是输出在本国有利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外国的产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他举例说,在苏格兰可以利用温室种植葡萄,并酿造出同国外一样好的葡萄酒,但要付出比国外高 30 倍的代价。他认为,如果真的这样做,显然是愚蠢的行为。每个国家都有适于其生产某些特定产品的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如果每个国家都按照其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进行交换,则对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世界的财富也会因此而增加。

(4) 国际分工的基础是有利的自然禀赋或后天的有利条件。亚当·斯密认为,有利的生产条件来源于有利的自然禀赋或后天的有利条件。自然禀赋和后天的条件因国家不同而不同,这就为国际分工提供了基础。因为有利的自然禀赋或后天的有利条件可以使一个国家生产某种产品的成本绝对低于别国,因而在该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上处于绝对有利地位。各国按照各自的有利条件进行分工和交换,将会使各国的资源、劳动和资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物质财富,并使各国从贸易中获益。



## 资料卡

### 人物介绍: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于 1723 年诞生在苏格兰法夫郡的克考第。斯密自小博览群书,14 岁时就进入格拉斯哥大学学习,17 岁又进入牛津大学深造,闭门苦读了 6 年。由于某些政治事件的原因,斯密不得不于 1746 年回到克考第。之后,他经常到爱丁堡作讲演,内容涵盖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这时,亚当·斯密开始对政治经济学表现出了特殊的兴趣。

18 世纪 50 年代起,亚当·斯密提出经济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1759 年,亚当·斯密发表了他的第一部科学巨著《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这标志着他哲学思想和经济思想的形成。在《道德情操论》的创作过程中,内在的兴趣和时代的需要(发展格拉斯哥工商业)使亚当·斯密沉湎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之中。在 1762—1763 年的讲稿里,他提出了一系列出色的唯物主义思想,在讲稿的经济学部分中,已出现了后来在《国富论》中得到发展的思想萌芽。

1765—1766 年在法国巴黎期间,亚当·斯密批判性地借鉴重农主义学派经济思想,沿着英国传统的道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的经济理论。同法国唯物主义伦理学的重要代表克劳德·爱尔维修(Claude A. Helvétius)结识后,亚当·斯密又将其关于新伦理的思想用于政治经济学,创造了关于人的本性和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概念,这一概念成了古典经济学派观点的基础。

1776 年 3 月,《国富论》在伦敦出版并在其后被翻译成多种语言。亚当·斯密在著作中坚定地提出经济自由主义思想,重新定义了价值、劳动分工、生产过程、自由贸易、制度发展、天赋人权、政府的作用和资本的作用。《国富论》无疑是政治经济学史上最引人入胜的著作之一。

亚当·斯密成名后,曾在海关工作,但大部分时间还是致力于精炼、修改他的这两部著作。1790 年 7 月,亚当·斯密于爱丁堡逝世,享年 68 岁。

## 2. 绝对利益论的意义与局限性

亚当·斯密的绝对利益论部分地说明了国际贸易的基础和利益,首次论证了贸易双方可以通过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获得利益。但其国际贸易理论又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该理论只说明了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特殊的现象,即至少在一种商品的生产上处于绝对优势的国家,才能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并从中获得利益;而在生产上并不具有绝对优势的国家能否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能否获得利益,斯密的理论并没有回答。

## 二、比较利益论

比较利益论是对绝对利益论的继承和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古典学派的国际贸易理论。它由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另一著名代表人物大卫·李嘉图创立。

大卫·李嘉图与亚当·斯密的鼎盛期相隔三四十年,他是英国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时期的经济学家。1815年,英国政府颁布了《谷物法》,导致粮价上涨、地租猛增,严重地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阶级围绕《谷物法》的存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工业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论证废止《谷物法》,实行谷物自由贸易的优越性。大卫·李嘉图在这场斗争中站在工业资产阶级一边,他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利益理论,在1817年出版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了比较利益论。

### 1. 比较利益论的主要内容

大卫·李嘉图认为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绝对利益而是比较利益。其基本原则是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根据这一原则,各国集中生产和出口成本比较低的产品,可以增加产品数量,节约劳动成本,形成互惠互利的国际分工和贸易格局。即使效率最低、成本最高的国家也有自己的比较优势,也能从对外贸易中获利;即使最先进和最落后的国家之间也存在着互惠互利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机会。

李嘉图举例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些,不过制帽时只强 $1/5$ 或 $20\%$ ,而制鞋时则强 $1/3$ 或 $33\%$ ,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弱的人专门制帽,岂不是双方都有利吗?”他也采用了由个人推及国家的方法,认为国家之间也应如此。他还列举了一个经典案例,假定英国、葡萄牙两国同时生产酒和呢绒,其成本如表2-1所示。

表 2-1 英国、葡萄牙两国分工

国 别	呢绒(1 单位)	酒(1 单位)
葡萄牙	90 天	80 天
英国	100 天	120 天

该表说明,葡萄牙生产1单位呢绒需要劳动时间90天,生产1单位酒需要劳动时间80天;而英国生产上述产品则分别需要100天和120天。

按照亚当·斯密的理论,在以上的情况下,英国、葡萄牙两国之间不会发生贸易,因为英国两种产品的劳动成本都绝对高于葡萄牙,英国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卖给对方。但是,经过李嘉图的分析,人们发现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两国仍能进行对双方都有利的贸易。比较成本的

结果,葡萄牙、英国呢绒和酒的成本比率分别是  $90/100=0.9$  和  $80/120=0.67$ 。

可见,葡萄牙生产两种产品的成本都比英国低,但相比较,酒的成本更低,优势更大,所以应该分工生产酒,以酒交换英国的呢绒更有利;相反,英国生产这两种产品的成本均更高,分别为 1.1 和 1.5(上述成本比率的倒数),即都处于劣势,但相比较,呢绒成本相对低些,所以应分工生产呢绒,以呢绒交换葡萄牙的酒更有利。上述即“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分工和贸易原则。

李嘉图进一步解释说,对葡萄牙来说,与其用 90 天生产 1 单位呢绒,不如用 80 天生产 1 单位酒去交换英国的 1 单位呢绒,因为这样它能节约 10 天劳动时间;如把这 10 天也用来生产酒,一定能得到更多的酒。而对英国来说,与其用 120 天劳动时间去生产 1 单位酒,还不如用 100 天劳动时间生产 1 单位呢绒去交换葡萄牙的 1 单位酒,这样可节省劳动时间 20 天;如把这 20 天用于生产呢绒,一定能得到更多的呢绒。这样,英国分工生产呢绒,即把生产酒的劳动时间也用来生产呢绒,共生产 2.2 单位;葡萄牙分工生产酒,共生产 2.125 单位。可见,产品总量比分工前增加了,呢绒增加 0.2 单位,酒增加 0.125 单位。

假定单位呢绒与单位酒在两国间进行交换,交换后,英国得到 1.1 单位呢绒和 1.1 单位酒;葡萄牙得到 1.1 单位呢绒和 1.025 单位酒。两国两种产品的消费量都比分工前的消费量增加了。可见按照“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原则进行分工和交换,对两国都是有利的。

## 2. 比较利益论的意义和局限性

比较利益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一面,也有局限性的一面。其科学性的一面突出表现为该理论的核心——比较优势的思想。它从实证经济学的角度证明,无论是生产力水平高还是低的国家,按照比较优势的思想参加分工和贸易,都可以得到实际利益,这就为世界各国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必要性作了理论上的证明。这种思想是现代经济发展、物质财富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它具有普遍意义,在其他问题上也是可利用、可借鉴的。正因为如此,虽然历经近 200 年的发展,比较利益论至今仍然是世界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础。

比较利益论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方法论上的缺陷,即以静态的短期的观点分析问题,缺乏动态的发展的观点和分析方法。它所反映的主要是经济发达国家的利益,为资产阶级的对外扩张服务。

## 三、要素禀赋论

要素禀赋论又称赫克歇尔—俄林理论,简称 H-O 理论,其基本论点是由瑞典经济学家伊·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首先提出来的。贝蒂·俄林(Bertil Ohlin)师承赫克歇尔,创立了要素禀赋论。该理论主要通过相互依存的价格体系的分析,用生产要素的丰缺来解释国际贸易的产生和一国的进出口贸易类型。

1919 年,赫克歇尔发表了题为“对外贸易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的著名论文,提出了要素禀赋论的基本论点,这些论点为俄林所接受。俄林认为李嘉图只用劳动支出这一因素的差异来解释国际贸易是片面的,在生产活动中,除了劳动起作用外,还有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各国产品成本的不同,必须同时考虑到各个生产要素。为此,他向英国古典经济学派提出了挑战,在 1933 年出版的《区域贸易和国际贸易》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贸易学说。该理论的提出标志着要素禀赋论的诞生。

### 1. 要素禀赋论的主要内容

要素禀赋是指一国拥有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数量。如果在一国的生产要素禀赋中某种要素供给所占比例大于别国同种要素的供给比例而价格相对低于别国同种要素的价格,则该国的这种要素相对丰裕;反之,如果在一国的生产要素禀赋中某种要素供给所占比例小于别国同种要素的供给比例而价格相对高于别国同种要素的价格,则该国的这种要素相对稀缺。

该理论以要素禀赋代替李嘉图的劳动成本,用生产要素的丰缺来解释国际贸易的产生和一国的进出口贸易类型。

要素禀赋论认为,同种商品在不同国家的相对价格差异是国际贸易产生的直接原因,而价格差异则是由各国生产要素禀赋不同导致要素相对价格不同决定的。所以,要素禀赋不同是国际贸易产生的根本原因。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一国的比较优势产品是应出口的产品,是其需在生产上密集使用该国相对充裕且便宜的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一国的比较劣势产品是应进口的产品,是其需在生产上密集使用该国相对稀缺且昂贵的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例如,劳动力丰裕的国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而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相反,资本丰裕的国家出口资本密集型产品,而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

### 2. 要素禀赋论的意义和局限性

要素禀赋论是在批判地继承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相对于比较利益学说而言,它用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解释国际贸易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各国的进出口贸易类型,研究更深入、更全面。它认识到了生产要素及其组合在各国进出口贸易中居于重要地位。这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但是要素禀赋论所讲的要素,主要着眼于量的问题,而忽略了同种要素的质的差异,这是其明显的不足。正是由于这一不足,所以用该理论解释国际贸易时,有很多现象无法解释。

## 四、列昂惕夫之谜

要素禀赋论认为一个国家出口的应是密集使用本国丰富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进口的应是密集使用本国稀缺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该理论给人们建立了这样的思维定式,即只要知道贸易国要素充裕度的差异,人们便可准确地判定各国生产优势和贸易优势的差异或国际竞争力的差异,进而预见各国的专业化方向和贸易方式。也就是说,要素禀赋的差异是确定国际分工方向和建立贸易方式的充分且必要的条件。根据这一观点,一般认为,美国是资本相对丰富、劳动力相对稀缺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出口资本密集型商品而进口劳动密集型商品。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学家华西里·列昂惕夫(Wassily Leontief)运用投入产出方法,对美国经济统计资料进行验证的结果却与H-O理论的预测相悖。

1947年,列昂惕夫借助投入产出表计算了美国出口行业和进口竞争行业的资本存量与工人人数的比值,得到的结果如表2-2所示。

表 2-2 美国出口行业和进口竞争行业的要素投入结构

项 目	出 口	进 口
劳动力(人/年)	182 313	170 004
资本(美元/年)	2 550 780	3 091 339
资本/劳动力	13 991	18 183

如果用  $a_{Xz}$ 、 $a_{Xm}$  分别表示美国单位出口产品与进口竞争产品的资本投入量； $a_{Ls}$ 、 $a_{Lm}$  分别表示美国单位出口产品与进口竞争产品的劳动投入量。那么，由表 2-2 可得到不等式： $a_{Xz}/a_{Ls} = 13\,991 < a_{Xm}/a_{Lm} = 18\,183$ ，即  $a_{Xz}/a_{Ls} < a_{Xm}/a_{Lm}$ 。这个不等式说明，作为世界上资本最充裕的国家，美国出口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的是资本密集型产品，即要素充裕度差异不能有效地决定贸易方式。这种由列昂惕夫发现的 H-O 理论与贸易实践的巨大背离现象，被人们称为“列昂惕夫之谜”或“列昂惕夫悖论”(Leontief Paradox)。

列昂惕夫之谜是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推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理论的迅速发展。关于对列昂惕夫之谜的解释，实际上是从不同侧面对要素禀赋论假定前提的修正，并为以后一系列国际贸易新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 五、其他自由贸易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它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对世界贸易格局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使得国际贸易出现了与传统贸易理论不符的特征。传统贸易理论已无法解释国际贸易的新变化，一些经济学家开始对传统理论进行反思，对新形势下的某些贸易现象进行了解释。在这些新理论中，本节主要介绍以下几种：

### (一) 新要素理论

国际贸易新要素理论认为，应赋予生产要素以新的含义，扩展生产要素的范围。生产要素不仅仅是要素禀赋论所说的劳动、资本和土地，而且还包括技术、人力资本、研究与开发、信息及管理。这些无形的“软件”要素越来越成为形成国际贸易的基础，它决定着—国比较优势格局。

新要素理论主要包括人力资本说和研究与开发说两种。

#### 1. 人力资本说

人力技能是指人的劳动技术熟练程度是通过储蓄和投资形成的，实际上也可以看成是人力投资。人们通过对劳动力进行投资(如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等)，可以提高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使劳动生产率得到提升，从而对—国参加国际分工的比较优势产生作用与影响。该学说由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唐纳德·基辛(Donald B. Keesing)等美国学者提出。在新时代中，—个国家应该重视人力投资以提高人力技能，才可能产生新的比较优势。

#### 2. 研究与开发说

研究与开发说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威廉·格鲁伯(William H. Gruber)、雷蒙德·弗农

(Raymond Vernon)、梅尔塔(D. Meita)和基辛等于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该理论强调的是研究与开发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对国际贸易比较利益的重要作用。研究与开发要素是指经济发展过程中用于研究和开发各种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在实际衡量中,多用开发经费占销售额的比重来计算。研究与开发可以改变一个国家在国际分工中的比较优势,而丰裕的资金、丰富的自然资源、高质量的人才是从事研究与开发的前提条件。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是研究与开发产业化的基础,研究与开发密集度高的产品就是知识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的产品,其变化可以产生新的比较利益。该学说强调了科技在国际贸易优势形成中的作用,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

## (二) 产业内贸易理论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主要是针对国与国、劳动生产率差别较大的和不同产业之间的贸易,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实践中又出现了一种和传统贸易理论的结论相悖的新现象,即国际贸易大多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而不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又出现了既进口又出口同类产品的现象。为了解释这种现象,国际经济学界产生了一种新的理论——产业内贸易理论。

产业内贸易理论中所指的产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投入要素相近,二是产品在用途上可以相互替代。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可以分为两类:同质产品和异质产品。

### 1. 同质产品的产业内贸易

同质产品或相同产品是指产品间可以完全相互替代,也就是说,产品有很高的需求交叉弹性,消费者对这类产品的消费偏好完全一样。这类产品的贸易形式通常属于产业间贸易,但由于市场区位、市场时间等的不同,也会发生产业内贸易。

同质产品的产业内贸易主要包括两国边境大宗产品的交叉型产业内贸易、季节性贸易、大量的转口贸易、政府的外贸政策、相互倾销、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等形式。

### 2. 异质产品的产业内贸易

异质产品又可以分成三种:水平差异产品、技术差异产品和垂直差异产品。不同类型的差异产品引起的产业内贸易也不相同,分别为水平差异产业内贸易、技术差异产业内贸易和垂直差异产业内贸易。

水平差异是指由同类产品相同属性的不同组合而产生的差异;技术差异是指由于技术水平提高所带来的差异,也就是新产品的出现带来的差异,是产品在质量上的差异。

## (三)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弗农 1966 年在其《产品周期中的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一文中首次提出的。

产品生命周期(product life cycle, PLC)是产品的市场寿命,即一种新产品从开始进入市场到被市场淘汰的整个过程。弗农认为:产品生命是指市场上的营销生命,产品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要经历投入、成长、成熟、衰退这样的周期。这个周期在不同的技术水平的国家里,发生的时间和过程是不一样的,期间存在一个较大的差距和时差。正是这一时差,表现为不同国家在技术上的差距,它反映了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竞争地位的差异,从而决定了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变化。为了便于区分,弗农把这些国家依次分成创新国(一般为最发达国家)、一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



第一阶段,产品投入期。此时,新产品刚刚出现,还未完全定型,仅仅在创新国生产和消费。

第二阶段,产品成长。创新国对新产品进行了改进,为满足国内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产品产量迅速提高。在这一阶段,国外还不能生产这种产品,创新国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拥有完全垄断地位。

第三阶段,产品成熟期。新产品在创新国已经标准化,创新国厂商开始授权外国厂商生产这种产品。模仿国的厂商逐步在本国制造该产品。在这一阶段,模仿国的厂商的新产品在本国市场上已能与创新国的产品相抗衡,故减少了进口的规模。

第四阶段,产品衰退期。模仿国参与新产品的出口市场竞争,取得了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益,成本进一步下降,导致创新国的出口全面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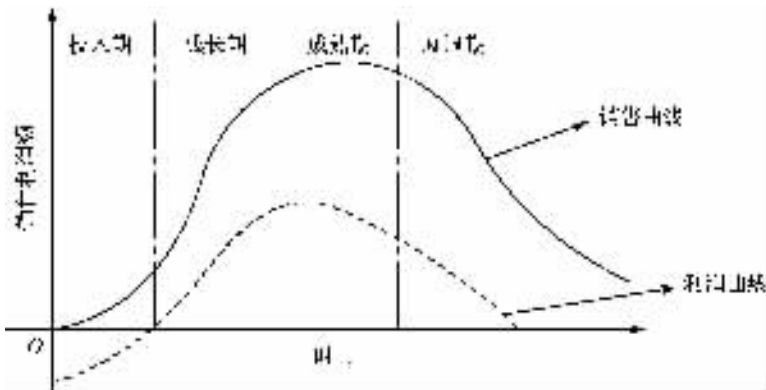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命周期曲线图

## 第二节 保护贸易理论

### 一、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是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它产生和发展于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反映了这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它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最初的理论考察。西欧资本主义产生于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当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货币投入流通。地理大发现促进了商业资本的大发展,引起了货币需求的强烈增长。与此同时,欧洲建立了封建中央集权制的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庞大开支,日益需要大量货币。商业资本在经济上为民族国家服务,民族国家则运用各种力量支持商业资本的发展,重商主义就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 1. 重商主义的观点

重商主义的主要观点包括以下两点:

(1) 认为贵金属(货币)是衡量财富的唯一标准。重商主义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富由其拥有的贵金属代表,拥有的贵金属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富有。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获取

金银。除了开采金银矿以外,对外贸易是货币财富的真正来源。贸易盈余是贸易所得,而贸易赤字为贸易所失,因此,重商主义主张贸易要实现盈余。在当时的金属本位币制度下,贸易盈余意味着贵金属的流入,这将有助于缓解货币缺口。政府应该极力鼓励出口,不主张甚至限制商品(尤其是奢侈品)进口。

(2) 由于世界资源是有限的,因此,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是一种零和博弈,即一方所得为另一方所失,因此,国际贸易是一种“零和游戏”。

## 2. 重商主义的意义和局限性

重商主义是最早的国际贸易理论,极大地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重商主义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1) 重商主义只是根据商业资产阶级的实践经验去研究经济现象的表面联系,而没有深入到现象的内部联系去探寻事物的本质。商业资本活动的范围是流通领域,重商主义仅仅停留在流通领域上,不能发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

(2) 重商主义把国际贸易看成一种“零和游戏”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国际贸易的主要目的应是发挥本国生产的比较优势,以本国生产成本较低的货物去换回在本国生产成本较高的货物,从而增加财富。

(3) 重商主义把货币与真实财富等同起来也是错误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是交换价值,金银即货币只是财富的一种形态,而不是唯一形态。

## 二、保护幼稚工业论

1841年,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idrich Liszt)出版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该书着重分析了德国的历史和现实,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贸易保护的思想,提出了应建立一套以幼稚工业为保护对象,为经济落后的国家服务的保护幼稚工业论。

保护幼稚工业的理论是着眼于一国的长期利益。其基本假设是,保护这些工业在短期内虽然有代价,但从长远看是有利的和必要的。保护幼稚工业能否在长期获利,取决于三个条件:第一,这些被保护的“新生儿”必须有长大的潜力,从国际贸易的角度分析,必须有潜在的、通过成长会发挥出来的比较优势;第二,保护只是短期的,为保护所付出的代价是短暂的、有限的;第三,被保护的“新生儿”在长大后带给社会的收益足以弥补社会为保护它而付出的“抚养费”。

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论在德国工业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它促进了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保护对象是将来有前途的幼稚工业,对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利益也予以承认。而且,他主张保护贸易是过渡手段,自由贸易是最终目的。这种观点对于今天一些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论也存在一些缺陷:首先,他对“生产力”这个概念理解不深,提出了“工业的生产力比农业的生产力高得多”的错误说法;其次,他以经济部门作为划分经济发展阶段的基础也是不科学的,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真实过程。

### 三、超保护贸易理论

超保护贸易理论是凯恩斯在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的国际贸易理论,其理论依据是对外贸易乘数理论。该理论将贸易看成是解决经济萧条、维持经济稳定增长的途径。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不足是造成经济萧条的重要原因,从贸易角度来看,政府可以利用保护贸易政策来增加净出口,提高有效需求。



#### 资料卡

#### 人物介绍:凯恩斯

约翰·凯恩斯(John M. Keynes),现代西方经济学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凯恩斯主义的创始人。凯恩斯生活的时代,是世界经济制度发生巨大变化的时代。资本主义经济以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尤其是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的爆发,世界市场问题进一步尖锐化,各国相继放弃自由贸易政策,改为奉行保护贸易政策,强化国家政权对经济的干预作用。在此背景下,凯恩斯的经济立场也发生了改变,由支持自由贸易转为赞同保护贸易,并积极为其提供理论依据。1936 年,凯恩斯出版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简称《通论》)。凯恩斯强调贸易差额对国民收入的影响,相信保护政策如能带来贸易顺差,必将有利于提高投资水平和扩大就业,最终促进经济繁荣。

#### 1. 对外贸易乘数思想

国民收入关系表达式为:

$$Y=C+I+G+X-M \quad (2-1)$$

式中, $Y$  为国民收入; $C$  为消费; $I$  为投资; $G$  为政府支出; $X$  为出口; $M$  为进口。

消费取决于收入,因此有:

$$C=C_0+\alpha Y \quad (2-2)$$

式中, $C_0$  为不受收入影响的自发消费; $\alpha$  为边际消费倾向。

通常假定投资、政府支出均与收入无关,因此分别假定投资、政府支出为常量  $I_0$ 、 $G_0$ , 即有:

$$I=I_0 \quad (2-3)$$

$$G=G_0 \quad (2-4)$$

出口由对方进口国收入决定,通常假定与本国收入无关,即出口为常量  $X_0$ ;而进口则取决于本国收入。因此有:

$$X=X_0 \quad (2-5)$$

$$M=M_0+\beta Y \quad (2-6)$$

式中, $M_0$  为不受收入影响的自发进口; $\beta$  为边际进口倾向。

将式(2-2)、式(2-3)、式(2-4)、式(2-5)、式(2-6)都代入式(2-1),得到:

$$Y=\frac{C_0+I_0+G_0+(X_0-M_0)}{1-\alpha+\beta} \quad (2-7)$$

由式(2-7)可得出出口乘数为:

$$\frac{dY}{dX_0} = \frac{1}{1-\alpha+\beta} \quad (2-8)$$

由于不考虑收入对投资的影响,这样,进口的全部是消费品。边际消费倾向既包括对本国产品的边际消费倾向,又包括对进口产品的边际消费倾向,是两者之和,因此边际进口倾向小于边际消费倾向,即  $\alpha > \beta$ 。这样,  $1-\alpha+\beta < 1$ ,  $\frac{dY}{dX_0} > 1$ ,即出口乘数为正,且大于1。换言之,出口的增加将带来产出的增加,其增加的规模将成倍于出口增加的规模。

同理,可得进口乘数:

$$\frac{dY}{dM_0} = \frac{-1}{1-\alpha+\beta} \quad (2-9)$$

可见,进口乘数为负,且绝对值大于1,即进口的增加将导致产出减少,其减少的规模将大于进口增加的规模。

## 2. 超保护贸易理论的意义和局限性

超保护贸易理论是以自由贸易理论批评者的身份出现的,系统论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性,是对自由贸易理论的补充和发展。它的出现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是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一场革命。

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理论是资本主义世界生产过剩的产物,它将贸易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将贸易盈余作为解决本国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外部手段。如果各国都以此理论指导其贸易行为的话,必将导致贸易规模的缩小和贸易利益的损失,从而不利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

## 四、新贸易保护主义

新贸易保护主义又被称为新重商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初才兴起的,以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为主要表现形式。其目的是规避多边贸易制度的约束,通过贸易保护,达到保护本国就业,维持在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中的支配地位的目的。它们在维护民族利益、保护资源与环境的旗帜下行保护本国利益之实,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隐蔽性、手段上的欺骗性和战略上的进攻性等特点。

###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节介绍了自由贸易理论。自由贸易理论包括绝对利益论、比较利益论、要素禀赋论、列昂惕夫之谜及其他自由贸易理论。绝对利益论认为每个国家都有适于其生产的某些特定产品的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然后去进行专业化生产,彼此进行交换,进而对所有参与交换的国家都有利。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论认为各国集中生产和出口比较成本低的产品,可以增加产品数量,节约劳动成本,形成互惠互利的国际分工和贸易。要素禀赋论认为一国的比较优势产品是应出口其在生产上密集使用该国相对充裕且便宜的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而进口其在生产上密集使用该国相对稀缺且昂贵的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列昂惕夫之谜则证明了要素充裕度差异不能有效地决定贸易方式。其他自由贸易理论包括新要素理论、产业

内贸易理论及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第二节介绍了保护贸易理论。保护贸易理论主要包括重商主义、保护幼稚工业论、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理论以及一些新的贸易保护形式。重商主义认为,要得到金属货币这种财富,最好是由政府管制农业、商业和制造业,实行对外贸易垄断,通过高关税税率及其他贸易限制来保护国内市场。保护幼稚工业论提出了应建立一套以幼稚工业为保护对象,为经济落后的国家服务的理论。超保护贸易理论认为政府可以利用保护贸易政策来增加净出口,提高有效需求。新贸易保护主义以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为主要表现形式。

### 学习思考题

1. 举例说明比较利益理论。
2. 要素禀赋论的主要观点是什么?
3. 简述产品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
4. 重商主义的主要观点是什么?
5. 简述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内容。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 中国农产品出口有优势吗?

中国是人均可耕地面积全世界最少的国家之一。根据李嘉图的比较利益理论,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应该是处于劣势的,农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应该主要以进口为主。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中国的农产品出口每年都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以加入 WTO 前后几年为例,中国 1999 年的农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216.3 亿美元,其中出口为 134.7 亿美元;而 2003 年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403.6 亿美元,其中出口为 214.3 亿美元。

#### 问题

中国农产品出口的比较优势在哪里?

#### 案例二

##### 埃尔切事件:多国贸易竞争的悲剧

#### 一、埃尔切事件

位于西班牙东南部阿利坎特省、人口约 20 万的埃尔切市,一直为欧洲的鞋业中心之一,鞋业作坊有六七百家之多,依靠发展制鞋业一度富甲一方。中国鞋商 1998 年才正式进入埃尔切市,由于中国产的鞋子款式设计新颖、制作美观,再加上价格低廉,在欧美很受普通百姓的欢迎。到现在,该市由华人华侨开的鞋业公司、制鞋工厂和仓库式批发零售商店已增至 60 多家。在西班牙,华人鞋商的销售额占当地的 20% 左右,很多西班牙商人也在大量进口并销售中国鞋,仅 2003 年西班牙就从中国进口鞋子 6 190 万双,占其鞋类进口总额的 47%,价值高达 2.2 亿欧元。以温州鞋为代表的中国鞋,2002 年才开始零星进入埃尔切市场,但目前已

占到埃尔切市场鞋类批发量的 30%。

2004 年 9 月 17 日,埃尔切市的中国鞋城,有 16 个货柜、价值约 800 万元人民币的温州鞋被当地不法分子烧毁,价值十多亿元人民币的温州鞋正遭受着被焚烧的威胁。“烧鞋事件”如不尽快得到妥善处理,将严重影响当地中国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且危及今后中国产品出口西班牙等欧洲市场的数量。有报道称,这是“西班牙有史以来第一起严重侵犯华商合法权益、野蛮排斥华人的暴力事件”。

## 二、事件的起因:温州模式

根据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的扩展分析框架,当多个国家为两种商品的生产与出口展开竞争的时候,只要某个国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降低产品价格,则另外一个或另外一些国家就会失去该产品的比较成本优势,从而其产品的生产与出口的数量会降低,从而丧失产品出口国的地位。其贸易方式也会因此发生逆转,即由先前的出口国变为进口国。投资方面:当产品存在激烈竞争与替代性时,贸易国之间的最好合作形式是由单纯的贸易转向合资或实行直接投资。

微观经济因素:事件的发生是因为温州鞋在西班牙以每双 4 欧元左右的低价销售,给当地的鞋业市场造成了冲击。这是一种典型的温州模式。在西班牙埃尔切市,超过 70% 的华人鞋商来自温州,而在这次西班牙烧鞋事件中,被烧的鞋也绝大部分产自温州。温州模式把低成本的廉价竞争模式移植到海外——温州产品与外国产品相比,在质量一样的前提下,确实具有价格低的优势。同时,由于温州企业在环保、劳动力福利等方面比西方企业受到的约束少,所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降低了市场价格。另外,温州制鞋企业员工待遇不合理也是其销售价格低的原因。在很多鞋厂,付给员工的工资即使按照温州的标准都是偏低的。与中国鞋在西班牙市场上的巨大销售量相对应的是,鞋子的销售终端大都是地摊和低价店。有关统计显示,从中国进口的鞋子平均每双售价只需 4 欧元,比起西班牙本土制造的鞋子便宜了将近一半。这些鞋子在受到当地民众普遍欢迎的同时,也对当地制鞋行业产生了直接威胁——尽管 2005 年中国出口的鞋子只占西班牙市场份额的 20%,但是,这个市场份额还处在扩张阶段。

## 问题

1. “埃尔切事件”反映了温州模式在现代国际竞争中的哪些局限性?
2. 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我们应当采取什么对策避免类似“埃尔切事件”的发生?

## 第三章 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 学习目标

####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国际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政策的概念、构成；
- 掌握国际贸易政策的类型和历史演进过程；
- 掌握关税的主要种类；
- 掌握非关税措施的种类。

####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计算与核定进出口商品关税；
- 能够办理进出口商品的通关。

### 案例导入

#### 柯达攻击富士

富士和柯达是世界胶卷业的两个霸主,在日本市场上,柯达每时每刻都在寻找机会击败对手。日本承诺对彩色和黑白胶卷的进口关税降到零,即外国产品(如美国柯达)进入日本市场已经不存在任何障碍。在市场准入问题上,柯达很难挑剔日本。那么如何利用 WTO 规则寻找打败对手的突破点呢?柯达使用了 GATT 第 23 条第 1 款。美国说日本并没有违背 WTO 的某一特别的义务条款,日本实现了其在历次回合中关于关税减让的承诺。但是,日本政府关于胶卷销售的措施,却使美国因日本在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中所作的关税减让而应带来的好处正在丧失或减损,这一点违背了 GATT 第 23 条第 1 款。具体地说,美国指责日本限制流通的措施,该措施鼓励并促进日本胶卷市场销售体制从多种商标的大商场销售转变到单一商标的专卖销售,从而制约了进口胶卷的销售能力,妨碍了柯达的市场开拓。

最终美国在该案中败诉。WTO 专家组认为,要确定某一情况在谈判时是否可以预见,最简单的办法就是看这一情况是在谈判前出现的还是在谈判后出现的。日本用充分的材料证明了在谈判过程中,专卖销售体制已经存在。这一案例说明,即使在零关税下,企业依然需要像柯达那样运用规则去争取市场,也需要像富士那样运用规则来抵制冲击。

对外贸易政策是有关国际贸易理论的具体运用和国际贸易利益具体实现的重要问题,也是国际贸易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世界经济中,对外贸易政策不仅事关各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也事关世界经济的发展。因此,它既是各国政府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国际贸易理论研究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外贸易措施是一国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政策的措施和手段。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

### 一、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 (一) 国际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政策的含义

国际贸易政策是世界各国和地区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的总称。对外贸易政策是从单个国家的角度来研究一国一定时期内所实行的贸易政策,是国际贸易的组成部分,是研究国际贸易政策的起点和基础。

对外贸易政策是对各国在一定时期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的原则、方针和措施手段的总称,是一国政府在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总目标下,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的有组织的管理和调节的行为。它是一国对外经济和政治关系政策和措施的总和,属于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对外,它服务于一国的对外经济和政治的总政策;对内,它为发展经济服务,并随着国内外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 (二) 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

对外贸易政策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制定是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发展,为政治外交政策服务。具体来说,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在于以下几点:

##### 1. 促进经济发展与稳定

(1) 对外贸易政策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途径是:优化国内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要素效能;鼓励资本输入,提高生产力;鼓励国外先进的技术知识、管理经验、经营方法和生产技术的引进,提高管理水平;获取规模经济效益。

(2) 对外贸易政策能够实现经济增长。通过对外贸易政策,一方面,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国家的经济福利;另一方面,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利润最大化。

(3) 对外贸易政策能够达到外部均衡。通过对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维持国际收支平衡。

(4) 对外贸易政策能够稳定经济,加强适应能力。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影响加强。为使一国经济既能与外部经济实现互补,又能保持国内经济稳定,就必须依靠合理的对外贸易政策进行调整。

##### 2. 加强和完善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是一个社会国民经济的运作方式。按国民经济运作方式的不同,经济体制可以分为市场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两种类型。经济体制不同,贸易政策也随之不同。经过实践检验,市场经济体制逐渐为世界各国认同。合理的对外贸易政策能够促进一个国家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同时又能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市场经济体制。



### 3. 获取良好的国际经济与政治环境

贸易政策在调整、改善、巩固国与国之间经济与政治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一国贸易政策的选择必须考虑国际环境,即国际贸易体制的发展与影响、联合国各种决议的实施、与贸易伙伴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

#### (三) 对外贸易政策的构成

不同的政治、经济状况决定了各国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但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构成是相同的。一项完整的对外贸易政策应包括政策主体、政策客体、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和政策手段。从内部构成看,对外贸易政策应包括以下三个层次:

##### 1. 对外贸易总政策

对外贸易总政策包括进口总政策和出口总政策。它是从整体国民经济出发,根据本国国民经济的总体情况,本国在国际舞台上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本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及本国的资源、产业结构等情况,制定的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实行的对外贸易的总原则、方针和策略。

##### 2. 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

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是根据对外贸易总政策、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本国与不同国别(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对不同的国家(地区)分别制定的适应特定国家(地区)的对外贸易政策。

##### 3. 对外贸易具体政策

对外贸易具体政策又称进出口商品政策,是在对外贸易总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国内不同产业的发展需要、不同商品在国内外外的需求和供给情况以及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分别制定的适用于不同产业或不同类别商品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具体政策一般与各国的产业发展战略紧密相连。

对外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是相互联系的,对外贸易总政策是指导,进出口商品政策和国别(地区)政策是对外贸易总政策的体现。

## 二、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与演进

### (一)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

自从国际贸易产生以来,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有两种基本类型,即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

#### 1. 自由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取消对进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等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服务贸易自由经营,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

#### 2. 保护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和控制经营领域与范围的措施,保护本国产品和服务在本国市场上免受外国商品和服务等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给予优待和补贴。

## （二）对外贸易政策的演进

### 1. 资本原始积累时期

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是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即15世纪到17世纪,重商主义的学说和政策占主导地位,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西欧各国广泛实行重商主义的强制性贸易保护政策,通过限制货币(贵金属)出口和扩大贸易顺差的办法来扩大货币的积累,其目的是使金银流入并留在国内,在国内积累大量的货币财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

### 2.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统治地位,世界经济进入了商品和资本国际化的阶段。在这一时期,由于各国工业发展水平不同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不同,因而采取了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当时,英国工业水平最高,它的商品不怕其他国家的竞争,因此,英国是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而一些经济发展起步较晚的国家,如美国和德国工业发展水平落后于英国,因此,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在资本主义垄断时期的前期(19世纪9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资本输出占据统治地位,垄断资本的统治对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加强了对外贸易政策的扩张性和掠夺性。1929—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使市场问题急剧恶化,出现了超保护贸易政策。

### 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分工的加深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成为主要趋势。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和各国产业竞争能力的不平衡发展,兴起了新贸易保护主义——管理贸易。管理贸易政策的内容是:国家对内制定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法规和条例,加强对本国进出口贸易有秩序的发展的管理;对外通过协商,签订各种对外经济贸易协定,以协调和发展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 三、自由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不加干预,取消对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服务贸易自由经营。也就是说,国家对贸易活动不加或少加干预,任凭商品、服务和有关要素在国内外市场公平、自由地竞争。自由贸易政策是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自由贸易政策可以减少由于人为干预对经济造成的扭曲,注重价格机制对经济的自发调节。从理论上说,更加有利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有效配置,形成互有利的国际分工,增加世界各国的国民收入,有助于参与贸易各国福利和世界整体福利的增加,促进参与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

然而,自由贸易政策也不是完美无缺的。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自由贸易理论在现实经济中难以达到其预想的目标,不能满足现实经济的多方面需求,使得自由贸易政策实施的成效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发达国家获利较多,而发展中国家处于相对不利地位。因此,自

由贸易政策的实施是有条件和需要付出代价的。



## 资料卡

### 自由贸易政策的发展历程

自由贸易政策为经济实力强势国家所采用,为其国内成长产业集团所推动,它们是主要受益者。对经济实力薄弱的国家及幼稚产业,却意味着市场被他国占领,它们是主要受害者。因而自由贸易被认为是“强者”的政策。

从世界范围来看,1860—1880年这20年间,是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它是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相适应的。随着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自由贸易又逐渐为保护贸易所代替。从19世纪8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60年间,是自由贸易衰亡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实力大为增强的美国竭力鼓吹贸易自由化,主张降低关税,取消数量限制,实行无差别待遇的互惠原则,在它的影响下,建立起了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现为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中心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经过40余年的矛盾与冲突,从世界范围来看,关税壁垒大为削弱,贸易数量限制有所放宽,贸易自由化取得了进展。但其他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却大为加强,新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增无减,贸易自由化成为经济大国进行贸易扩张的工具。

## 四、保护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积极干预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广泛利用各种措施对进口商品的经营领域与范围进行限制,保护本国的产品和服务在本国市场上免受外国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优待与补贴。国家对于贸易活动进行干预,限制外国商品、服务和有关要素参与本国市场竞争。其表现方式主要有:出口补贴、进口关税和进口配额,利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出口。

保护贸易政策在现实经济中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保护贸易政策产生的影响也并非全部是负面的,虽然从长远来看保护贸易政策不利于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甚至不利于贸易各国的经济发展,但是基于某种特殊原因,在特定的国家和特定的时期,对其发展还是有益的。保护贸易政策能够对幼稚工业或产业起到扶持作用,可以在短时间内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和增加就业,可以避免经济的剧烈波动,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此外,保护贸易政策是国家安全、人民身体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民族自尊和社会公平的重要保证。



## 资料卡

###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和走向

对外贸易政策有自由与保护之分,纵观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历史,基本上都经历了由保护到自由再到保护的过程。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发展演变过程也始自保护贸易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存在不同的特点,理论依据也在不断更新,具体的贸易措施在不断改进和完善,对外贸易的国别和区域政策开始逐渐得到重视。

根据经济发展阶段以及面临的国内外形势的不同,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划分为四个阶段:

(1) 1949—1978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垄断型的封闭式保护贸易政策。

(2) 1978—1992年改革开放后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统辖型的开放式保护贸易政策。

(3) 1992—2001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入世”前具有贸易自由化倾向的保护贸易政策。

(4) 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WTO后,逐渐与WTO规则相适应的规范的公平与保护并存的贸易政策。

综合来说,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趋向应该是依据WTO的基本原则以及例外条款,以国内经济发展要求为基础,在兼顾区域经济利益的利益上进行完善,倾向于采取开放型的公平与保护并存的贸易政策。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措施

对外贸易政策在各国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国际贸易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措施是一国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政策的措施和手段,主要包括关税制度和措施、非关税壁垒、鼓励出口措施和管制出口措施。

### 一、关税措施

#### (一) 关税的含义与特点

##### 1. 关税的含义

关税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的税收。关税是通过海关征收的,海关是设在关境上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是贯彻执行本国进出口政策、法令和规章的重要工具。征收关税是其重要的任务之一。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叫关境或关税领域,它是一国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有关征收关税、各种法令和规章的区域。

##### 2. 关税的特点

关税与其他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同时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关税是一种间接税。关税是对进出口商品征税,其税负可以由进出口商垫付税款,然后把它作为成本的一部分加在货价上,转嫁给最终消费者。

(2) 关税的税收主体和税收客体分别是进出口商和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税收主体即关税的纳税人是本国进出口商。税收客体又称课税客体或课税对象,关税的税收客体是进出口货物。根据海关税法与有关规定,对各种进出口商品制定不同的税目和税率,征收不同的税额。

(3) 关税可以起到调节一国进出口贸易的作用。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商品的价格,进而可以起到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低税、免税和退税来鼓励商品出口;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通过税率的高低、减免来调节商品的进口。

## （二）关税的作用

关税在促进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个与对外贸易相联系的税收问题,其实采取什么样的关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与国之间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到今天,关税已成为各国政府维护本国政治、经济权益乃至进行国际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武器。合理和适度运用关税杠杆可以迫使谈判对方同等程度降低和减免关税,提供相同或相似的贸易条件和贸易保证,还能拒绝或限制对方对本国的商品倾销。同时,关税也是实行贸易歧视或反歧视的手段,可迫使贸易伙伴考虑本国的既得利益。不仅如此,关税在国与国交往的其他方面也可充当重要的中介力量和谈判砝码。

### 2. 保护和促进本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通过对进口货物征收高额的关税,提高进口货物的销售成本,可以削弱其与本国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国家通过对出口货物的退税或补贴,使其以无税的形式进入国际市场,从而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并以此为国家赚取更多的外汇收入。

### 3. 调节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

关税是国家重要的经济杠杆,通过税率的高低和关税的减免,可以影响进出口规模,调节国民经济活动。例如,调节出口产品和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可以有意识地引导各类产品的生产;调节进出口商品数量和结构,可以促进国内市场商品的供需平衡,保护国内市场的物价稳定;等等。

### 4. 筹集国家财政收入

从对世界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分析中可以看出,关税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大,并呈下降趋势。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国内工业不发达、工商税源有限、国民经济主要依赖于某种或某几种初级资源产品出口,以及国内许多消费品主要依赖于进口的国家,征收进出口关税仍然是它们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我国关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关税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可观的财政资金。目前,发挥关税在筹集建设资金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我国关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三）关税的种类

关税种类繁多,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关税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 1. 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分类

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不同,关税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1) 进口税。进口税(import duties)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根据海关税则对本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这种进口税在外国货物直接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外国货物由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在办理海关手续时根据海关税则征收。因而又称为一般进口税。

进口税主要可分为最惠国税和普通税两种。最惠国税适用于与该国签订有最惠国待遇

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所进口的商品。普通税适用于与该国没有签订这种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所进口的商品。最惠国税率比普通税率低,两者税率差幅往往很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者签订了双边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享受最惠国税率。因此,这种关税通常又被称为正常关税。

(2) 出口税。出口税(export duties)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在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商征收的关税。目前,大多数国家对绝大部分出口商品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征收这种税势必提高本国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商品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征收出口税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征收出口税的目的,或者是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是保证本国的生产或本国市场的供应。

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出口税,它的税率一般不高。以保护本国生产为目的的出口税,通常是对于出口的原料征税。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内生产上的需要和增加国外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加强本国产品的竞争能力。以保障国内市场的供应为目的的出口税,除了对某些出口原料征收外,还对某些本国生产不足而需求量又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征收,以抑制价格上涨。

(3) 过境税。过境税(transit duties)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征收的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这种税制开始产生并普遍流行于欧洲各国。在19世纪后半期,由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各国在货运方面发生了激烈的竞争。同时,过境货物对本国生产和市场没有影响,所征税率也很低,财政意义不大。因此,相继废止了过境税。在1850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间所签订的贸易条约中多明文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货物通过缔约国对方的领土时,一律免征过境税。1921年,资本主义国家在巴塞罗那签订的《过境自由规约》上便包括了废除一切过境税的条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1947年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5条明文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律规章的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方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搁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这项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继续有效。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登记费和统计费等。

## 2. 按照征税的目的分类

按照征税的目的不同,关税可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

(1) 财政关税。财政关税(revenue tariff)又称收入关税,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为了达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对进口商品征收财政关税时,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或无替代品而必须从国外输入的商品。
- ② 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在国内有大量消费。
- ③ 关税税率要适中或较低,如税率过高,将阻碍进口,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2) 保护关税。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是指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税率要高,越高就越能达到保护之目的。有时税率高达100%,等于禁止进口,成为禁止关税(prohibitive duty)。

### 3. 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分类

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不同,关税可分为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特惠税和普遍优惠制。

(1) 进口附加税。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是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外,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的额外的进口税。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是对进口商品使用的一种超过正常关税的特殊关税。这种关税是对那些得到其政府进口补贴的外国供应商具有的有利经济条件作出的反应,反补贴税的目的在于抵消国外竞争者得到奖励和补助产生的影响,从而保护进口国的制造商。这种奖励和补贴包括对出口国制造商直接进行支付以刺激出口,对出口商品进行关税减免,对出口项目提供低成本资金融通或类似的物质补助(如包括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实施补贴税)。近年来,一些反补贴税已成为国际贸易谈判中难以取得进展的领域,并且这也使国际对等贸易的安排复杂化,因为在对等贸易中要衡量政府补贴是非常困难的。

① 反补贴税。反补贴税(counter vailing duty)又称抵消税或补偿税,是对于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奖金或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并使进口国生产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重要条件。反补贴税的税额一般按补贴数额征收,其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消出口国对该项商品所做补贴的鼓励作用。

② 反倾销税。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是对于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行倾销,并对进口国的同类产品造成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倾销税的重要条件。反倾销税的税额一般以倾销差额征收,其目的在于抵制商品倾销,保护本国的市场与工业。

(2) 差价税。差价税(variable levy)又称差额税,是指当某种本国生产的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商和国内市场,本国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收关税。由于差价税是随着国内外价格差额的变动而变动的,因此,它是一种滑动关税。对于征收差价税的商品,有的规定按价格差额征收,有的规定在征收一般关税以外另行征收,这种差价税实际上属于进口附加税。欧盟为了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农畜产品统一市场、统一价格,对进口的谷物、猪肉、食品、家禽、乳制品等农畜产品均征收差价税。

(3) 特惠税。特惠税(preferential duties)是指对从某个国家(地区)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免税待遇。但它不适用于从非优惠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特惠税有的是互惠的,有的是非互惠的。特惠税起源于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贸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共同市场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在实行特惠税制。

(4) 普遍优惠制。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简称普惠制,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进行长期斗争之后取得的成果。它是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普惠制的实施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外汇收入,促进发展中国家(地区)工业化,加速发展中国家(地区)的经济增长。

普惠制的原则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所谓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

国家(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所谓非歧视的,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所谓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目前,享受普惠制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地区)达到 190 多个。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共 38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马耳他、塞浦路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新西兰、土耳其、挪威、瑞士、罗马尼亚。

#### 4. 按照征税的一般方法或征税标准分类

按照征税的一般方法或征税标准不同,关税可分为从量税、从价税、混合税和选择税。

(1) 从量税。从量税(specific duties)是以商品的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计征的税收。其中,重量是较为普遍采用的计量单位,一些国家采用毛重的计量方法,一些国家采用净重的计量方法,或采用“以毛作净”等计量方法。从量税额计算的公式是:

$$\text{从量税额} = \text{商品的数量} \times \text{每单位从量税}$$

征收从量税的特点是手续简便,无须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便于计算。因单位税额固定,对质量次、价格廉的低档商品进口与高档商品征收同样的关税,对低档商品进口不利,因而对国内低档商品的保护作用比较大。国内价格降低时,因税额固定,税负相对增大,不利于进口,保护作用加强。为此,有的国家大量使用从量关税,尤其被广泛适用于食品、饮料和动植物的进口方面。

在从量税确定的情况下,从量税额与商品数量的增减成正比关系,但与商品价格无直接关系。按从量税方法征收进口税时,在商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加强了关税的保护作用;反之,在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用从量税的方法征收进口税,则不能完全达到保护关税的目的。这是因为商品价格上涨,而进口税额不变,税负相对减少,保护作用也随之减弱。

(2) 从价税。从价税(advalorem duties)是以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为标准计征的关税。其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从价税额} = \text{商品总值} \times \text{从价税率}$$

从价税额与商品价格有直接关系。它与商品价格的涨落成正比关系,其税额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所以它的保护作用与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不是单一的,因此如何确定计税价格,往往直接关系征纳双方的利益。从价税一般都以实际价格为计税标准。有些特殊情况下,从价税计税价格的选择还需考虑与其他有关政策的配合。例如,对于关税来说,世界各国采用的征税价格标准很不一致,大体上分为到岸价格、离岸价格和法定价格三种。选择什么价格作为计税依据,既要符合国际规则,又要考虑国家的外贸政策和财政收入需要。

一般来说,从价税有以下几个优点:从价税的征收比较简单,对于同种商品,可以不必因其品质的不同,再详加分类;税率明确,便于比较各国税率;税收负担较为公平,因从价税额随商品价格与品质的高低而增减,较符合税收的公平原则;在税率不变时,税额随商品价格上涨而增加,既可增加财政收入,又可起到保护关税的作用。

但在征收从价税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是确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完税价格是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的货物价格,是决定税额多少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确定完税价格是十



分重要的。

(3) 混合税。混合税(mixed or compound duties)又称复合税,是对某一进出口货物或物品既征收从价税,又征收从量税,即同时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征收的一种方法。复合税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从量税为主加征从价税,另一种是以从价税为主加征从量税。复合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复合税额} = \text{从量税额} + \text{从价税额}$$

(4) 选择税。选择税(alternative duties)是对某一进出口货物或物品根据规定的条件,征收从价税或征收从量税,即同时规定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海关在征税时选择其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在关税税则中,某一税则号列项下的商品同时规定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根据规定,选择其中一种税率的关税计征。使用选择税通常是为了克服从价税和从量税各自的缺点,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一个有利的税率计征。各国一般都选择其中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但也有些国家为使税负不致过高或过低而选择适中的一种。

#### (四)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 1. 海关税则

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又称关税税则,是一国制定和公布的对进出其关境的货物征收关税的条例和税率系统分类的一览表,是由海关征税规章和关税税率表两部分组成的法律文件,是海关执行日常征税任务的具体依据,也是政府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同时也反映一国商品的分类制度。

海关税则主要可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类。由于各国海关税则的商品分类方法不尽相同,给国际贸易的交易和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关国际组织开始着手建立一个国际统一标准的海关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大多数国家海关税则的结构都是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编写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制定的,其关税税率表由三部分组成:税则号列(简称税号)、货物名称和税率。



### 资料卡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是指在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是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现名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的一部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协调制度》涵盖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两大分类编码体系,是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它除了用于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外,对运输商品的计费、统计、计算机数据传递、国际贸易单证简化以及普遍优惠制税号的利用等方面,都提供了一套可使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协调制度》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每四年修订一次。世界上已有150多个国家使用《协调制度》,全球贸易总量90%以上的货物都是以《协调制度》分类的。

在现实工作中,为了适应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需要按照进出口商品的性质、用途、功能或加工程度等,将商品准确地归入《协调制度》中与之对应的类别和编号。

(1) 单式税则。单式税则(single tariff)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同类商品的进口,没有差别待遇。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都使用单式税则;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关税上实行差别和歧视待遇,各国都改用复式税则。目前,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和肯尼亚等)还在使用单式税则。

(2) 复式税则。复式税则(complex tariff)又称多栏税则,这种税则在一个税目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税率,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的税率征税,实行差别待遇。复式税则的特点是歧视性,对不同国家的同种商品实行有差别的待遇。为了发挥关税的综合作用,体现贸易政策的差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相继实行了复式税则。复式税则中有一般税率与协定税率之分(又称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简称两栏税率。两栏税率是为表示与本国有关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和与本国没有这种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税率差别,以便达到某种经济、政治等方面的目的。复式税则还可设置三栏、四栏乃至更多栏目的税率,分别适用于不同国家和地区。

## 2. 通关手续

通关手续又称报关手续,即货物运抵港口、车站或机场时,出口商或进口商向海关申报出口或进口,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缴纳相关税款和费用,履行海关规定的相关手续。通关手续通常包括申报、审单、查验和放行四个基本环节。

(1) 申报。申报是指货物运抵港口、车站或机场时,进出口商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和填写由海关发出的表格,向海关申请进出口。在这一环节中,进出口商要提供的单据,除进出口报关单、提单、商业发票或海关发票外,往往还需要根据海关特殊或临时规定,提交原产地证明书、进出口许可证和品质证书等。

(2) 审单。进出口商提交有关单证后,海关须按照海关法令及相关规定,审核有关单证。审核内容包括:校验单证是否齐全、有效;填报内容是否正确、全面;所报货物是否符合有关政策与法规规定。

(3) 查验。货物的查验是通过对进出口货物的检查,核实单与货是否相符,防止非法进出口。查验货物一般在码头、车站、机场的仓库、场院等海关监管场所内进行。

(4) 放行。海关在审核单证、查验货物无误后,照章办理后续手续,包括收缴税款等费用。一切海关手续办妥以后,海关即在提单上盖上海关放行章以示放行,货物就此通关。

通关手续直接影响在国外市场销售商品的成本价格,对商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的影响。通关手续是各国政府保障本国交易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商品销售质量的手段,同时也是各国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许多国家的通关手续往往十分繁杂,为了及时通关提货或出货,一些进出口商经常委托熟悉海关规章的报关行代为办理通关手续。

## 二、非关税壁垒

### (一) 非关税壁垒的含义

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s)又称非关税贸易壁垒,是指一国政府采取除关税以外的各种办法,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调节、管理和控制的一切政策与手段的总和,其目的是试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市场 and 国内产业的发展。

## (二) 非关税壁垒的特点

### 1. 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关税的制定往往要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要调整或更改税率,也需要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因此关税具有一定的延续性。而非关税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则通常采用行政程序,制定起来比较迅速,程序也较简单,能随时针对某国的某种商品采取或更换相应的限制进口措施,从而较快地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 2. 具有更强烈和更直接的保护作用

关税措施是通过征收关税来提高商品成本和价格,进而削弱其竞争能力的,因而其保护作用具有间接性。而一些非关税措施如进口配额,预先限定进口的数量和金额,超过限额就直接禁止进口,这样就能快速和直接地达到关税措施难以达到的目的。

### 3. 更具有隐蔽性和歧视性

关税措施,包括税率的确定和征收办法,都是透明的,国外出口商可以比较容易地获得有关信息。另外,关税措施的歧视性也较低,它往往要受到双边关系和国际多边贸易协定的制约。但一些非关税措施则往往透明度差,隐蔽性强,而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容易对不同的国家实施差别待遇。

## (三)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非关税壁垒形式多样,且更为隐蔽,主要表现为以下 10 种形式:

### 1.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import quotas system)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如一个季度、半年或一年)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的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即不准进口,否则进口海关会征收高额的关税或罚款后才允许商品进入进口国。进口配额主要有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

(1) 绝对配额。绝对配额(absolute quotas)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数额,达到这个数额后便不准再进口。这种方式在实施中,有以下两种形式:

① 全球配额。全球配额(global quotas)即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来自任何国家(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按进口商品的申请先后批给一定的额度,至总配额发放完为止,超过总配额就不准进口。全球配额并不限定进口的国别(地区),故配额公布后,进口商往往相互争夺配额。邻近的国家(地区)依其优越地理因素,在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为了减少这种情况所带来的不足,一些国家采用了国别配额。

② 国别配额。国别配额(country quotas)即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给固定的配额,超过规定的配额便不准进口。为了区分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商品,在进口商品时进口商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书。实行国别配额可使进口国家根据它与有关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分配给予不同的配额。

(2) 关税配额。关税配额是指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的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附加税或罚款。这种方式在实施中也有两种形式:

① 优惠性关税配额。优惠性关税配额即对关税配额内进口的商品给予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甚至免税;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征收原来的最惠国税。欧盟在普惠制实施中所采用的关税配额就属此类。

② 非优惠性关税配额。非优惠性关税配额即对关税配额内进口的商品征收原来正常的进口税,一般按最惠国税率征收;对超过关税配额的部分征收较高的进口附加税或罚款。

## 2. 自动出口配额制

自动出口配额制(voluntary export quotas)又称自动限制出口,也是一种限制进口的手段。它是出口国家(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3~5年)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出口限制实际上是进口配额制的变种,同样起到了限制商品进口的作用。它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自动出口限制往往是出口国在面临进口国采取报复性贸易措施的威胁时被迫作出的一种选择。自动出口配额制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进口国家往往以商品大量进口使其有关工业部门受到严重损害,造成所谓“市场混乱”为理由,要求有关国家的出口实行“有秩序的增长”,自动限制商品出口,否则就单方面强制限制进口。

## 3. 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se system)是指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进口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才可以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从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的关系来看,进口许可证可分为以下两种:

(1) 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国家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在限额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每一笔进口货物发给进口商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进口许可证。如德国纺织品实行进口配额制,每年分三期公布配额数量。配额公布后,进口商可提出申请,获得进口许可证后即可进口。进口配额一旦用完,当局不再发给进口许可证。

(2) 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进口许可证不与进口配额相结合,国家有关政府机构预先不公布进口配额,有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只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颁发。因为它是个别考虑的,没有公开的标准,因而给正常贸易带来更大的困难,起到更大的限制进口的作用。

从进口商品许可程度上看,进口许可证又可分为以下两种:公开进口许可证,也称一般进口许可证,即允许商品“自由进口”,随时申请,随时许可,对进口商品的来源国家(地区)不加以限制;特种进口许可证,即进口商必须向进口国政府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有关当局逐笔审查批准后才能进口。特种进口许可证多数都指定商品进口的国别(地区)。

## 4. 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是指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的汇价稳定的一种制度。实行外汇管制的目的一般是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谋求达到国际收支平衡,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稳定,防止不利于本国的资金流出或流入。外汇管制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1) 数量性外汇管制。数量性外汇管制即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的数量直接进行限制和分配,旨在集中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实行外汇分配,以达到限制进口商品品

种、数量和国别的目的。一些国家实行数量性外汇管制时往往规定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得到所需的外汇。

(2) 成本性外汇管制。成本性外汇管制即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实行复汇率制,利用外汇买卖成本的差异,间接影响不同商品的进出口。

(3) 混合性外汇管制。混合性外汇管制即同时采用数量性和成本性的外汇管制,对外汇实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以影响并控制商品进出口。

### 5. 进口和出口国家垄断

进口和出口国家垄断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对某些或全部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或者是把某些商品的进出口的专营权给予某些垄断组织。前面一种情况称为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后面一种情况称为进出口专营。

### 6. 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discriminator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y)是指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做法。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是国际贸易中一种常见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其宗旨是在通过对外国供应者不利的差别待遇,限制其产品出口,保护本国生产者,提高国内就业水平。

### 7. 专断的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是一国海关为执行关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的需要而进行的一项日常工作。正常的海关估价遵循公平、统一、中性的原则和符合国际贸易实际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的原则。但是,一些国家为了达到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限制进口商品数量的目的,制定了一些不合理的海关估价制度,设法提高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或适用关税税率。人们把这样的海关估价制度称为专断的海关估价。

### 8. 进口押金制

进口押金制(advanced deposit)又称进口存款制。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机构或银行无息存入一笔本国货币现金,才可以报关进口商品,存款经一定时间后发还给进口商。

### 9. 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是指为了限制进口所规定的复杂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以及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这些标准和规定往往以维护生产安全、消费者安全及人民健康等理由而制定。有些规定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变化,往往使外国产品难以适应,从而起到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和销售的作用。这些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成为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包括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商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绿色壁垒等。



## 小案例

### 以化妆品为例看日本的技术壁垒

凡是出口到日本的化妆品,首先要与日本的化妆品成分标准(JSCL)、添加剂标准(JSFA)、药理标准(JP)要求一致。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日方就可以以质量不达标为由将产品拒之门外。这是化妆品进口的第一关。

所有的进口化妆品受《药物事物法》的管辖,在进口、制造前须经批准。化妆品如果含有激素,还要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并等候批准。对申请人资格日本也有规定,明确只有日本国内管理人(在日本有住所者,包括外国法人、驻日本国内的事务代表)才能申请。如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但申请人资格不具备,这些产品仍将被拒之门外。这是化妆品进口的第二关。

第三关是对标准、商标、包装、标签作了许多认证要求。日本法律对市场上销售的商品规定了包装、标签的要求,不但内容复杂而且手续繁多。进口商品必须符合要求,否则不准进口并禁止在日本市场上销售。如果包装、标识中有任何一项缺失,产品仍不能进入日本国门。这是化妆品进口的第三关。

日本可以利用其中任意一点、任意一个方面设置技术壁垒。

## 10. 国内税和关税分类

进口商品的税额取决于进口商品的价格大小与税率的高低。一些国家利用本国海关税则中商品分类的模糊之处,通过关税分类提高进口商品的适用税率,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达到降低进口的目的。

## 三、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的措施

### (一) 鼓励出口的措施

鼓励出口的措施是指出口国家的政府通过经济、行政和组织等方面的措施,包括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出口补贴、经济特区、商品倾销和外汇倾销等措施,以促进本国商品的出口,开拓和扩大国外市场。

#### 1. 出口信贷

建立资助性的出口信贷体系,运用优惠信贷支持和扶植出口业的发展,是当今世界贸易中常用的方式。各国政府建立专门的归政府所有的出口和对外贸易的商业银行,办理出口信贷和保险业务,商业银行以国家信用作为担保。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即国家通过银行对本国商品所提供的一种信贷资助,对银行而言,就是出口信贷业务,用以促进和扩大出口。按借贷关系不同,出口信贷可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1) 卖方信贷。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是指出口国银行向本国出口厂商即卖方提供的信贷。由出口厂商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对于一次成交金额大、交货期长的成套设备和船舶等运输工具的出口,进口方通常采取延期付款的方式,出口方一般要四五年,长的要七八年时间才能全部收回货款。卖方信贷就是银行直接资助出口厂商向外国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以利商品出口。

(2) 买方信贷。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是出口国银行直接向进口国银行或进口厂商(即买方)提供的贷款,帮助解决进口厂商资金不足、不能立即付款的困难,以刺激国外消费者购买大型机器设备或成套设备。买方信贷是一种约束性贷款(tied credit),即所贷款项必须用于购买债权国的商品。

#### 2.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即政府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银

行为本国提供出口信贷的商业银行进行保险的一种方式。例如,英国的出口担保局、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等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本国贷款银行承担保险责任,当外国进口商不能按时付款或拒付货款时,由出口国政府担保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减少贷款银行的风险。国家担保制保险的范围不仅包括一般商品性风险,还包括由政治因素、外汇管制、货币贬值等所引起的不能按时付款或拒绝付款的风险。

### 3. 出口补贴

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ies)又称出口津贴,是一国政府在商品出口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目的在于降低出口商品的价格,加强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补贴是当今国际贸易中运用最广泛的干预形式。鼓励出口的补贴的基本形式有两种: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实施出口补贴,就使产品具有双重价格——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内销价)和销往国外市场的价格(外销价),外销价低于内销价。

出口补贴包括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种。直接补贴是直接付给出口商的现金补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和欧洲一些发达的工业国家对某些农产品的出口就采用了该形式的补贴。这些国家农产品的国内价格一般要比国际市场价格高,向国外销售的价格损失由政府补贴来补偿,有时补贴金额甚至超过实际差价。间接补贴也称隐蔽性补贴,即政府对某些出口商品所给予的种种财政上的优惠。出口补贴的具体形式很多,有的很明显,容易招致报复;有的则较为隐蔽,因而不易被察觉。

### 4.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是指一个国家(地区)在其关境以外(也有在关境以内的)划出一定的区域,在这区域内实行各种特殊的优惠政策,发展出口加工贸易、转口贸易,推动该地区和邻近地区经济贸易的发展。建立经济特区作为促进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由来已久,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当今世界,经济特区一般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综合型经济特区与科技型经济特区、保税区、自由边境区与过境区几种类型。

(1) 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传统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基本上是一种商业型或贸易型的经济特区,是经济特区最常见的形式。

① 自由港。自由港(free port)又称自由口岸,一般设置在港口城市或地区。香港就是典型的自由港。它的特征是:对商品的输出入不征关税或仅对少数商品征税(如烟、酒等),不必办理海关手续;一般准予在港内自由进行改装、加工、装卸、整理、买卖、展览、销毁和长期储存等。自由港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过境贸易,吸引外国船只或货物过境,从中获取运费、堆栈费、加工费等收入。

②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又称免税贸易区(tax-free trade zone)和自由区(free zone),也有的称为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等,是在关境以外准许外国商品自由免税进出的地区。自由贸易区一般依靠山川等天然屏障或藩篱等其他障碍物把它与其他受海关管辖的部分隔离开来,规定允许在区内经营活动的种类,如贸易、加工及劳务等。

(2) 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源于自由贸易区,是专门为加工、制造和装配出口产品而开辟的特定区域,是自由贸易区转口贸易功能弱化、出口加工功

能强化的产物。出口加工区一般设置在港口或邻近港口、国际机场的地方,提供基础设施以及免税等优惠待遇。其主要目的是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利用本国的劳动力资源与国际市场发展出口加工工业,以扩大本国的出口贸易,增加劳动就业和外汇收入,取得工业方面的收益,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出口加工区与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重要区别是:出口加工区的功能主要是开发外向型的加工或精加工业务,发展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工业;其政策优惠主要是对加工增值产品且最终产品销往国外的厂商给予减免优惠。

(3) 综合型经济特区与科技型经济特区。综合型和科技型经济特区是在出口加工区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世界经济特区发展的新阶段和新趋势。它们除了具有一般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特点外,还有各自的特点。综合型经济特区的特点是规模大、经营范围广,是一种多行业、多功能的特殊经济区域。它比小型的出口加工区具有更大的优势,经济效益显著。除了出口加工业和进出口贸易外,还经营农牧业、旅游业、金融服务业、电信以及其他行业,如巴西的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科技型经济特区则一般以大学和科研机构为依托,以科学研究为先导,拥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能够创立技术密集与知识密集型的新兴产业,发展高精尖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这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对于东道国的科技进步和工业化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4) 保税区。保税区(bonded area)也称保税仓库(bonded warehouse),是由国家海关所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设置的特定地区或仓库。它的功能基本类似于自由贸易区。进入保税区的 foreign 商品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税,如再出口也不必缴纳出口税。进入区内的商品也可以进行储存、改装、分类、混合、展览、加工与制造等。保税区(仓库)的设立有利于货主选择有利的时机交易,有利于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促进转口贸易。各个国家保税区的有关规定各有不同,做法上也有差异。

(5) 自由边境区与过境区。自由边境区(free perimeter)主要是少数美洲国家(如墨西哥)设置的鼓励措施,一般设在本国的一个省或几个省的边境地区,其特征与自由贸易区基本一致,目的是利用外资开发边境地区的经济。它与出口加工区相比,其进口商品在加工后只有少数用于再出口。过境区则是沿海国家为了便利邻近国家的贸易进出口,在某些海港、河港或过境城市所开辟的特殊区域,对过境的货物简化海关手续,不征关税或只征小额的过境费用。过境货物可以在过境区作短期储存、重新包装,但不得加工。

## 5. 商品倾销和外汇倾销

(1) 商品倾销。商品倾销(dumping)是指以远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国内批发价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向国外抛售商品,从而打击竞争者,占领市场的一种手段。从表面上看,低于成本销售会使出口厂商蒙受经济损失。但是,实际上,倾销的这种损失不仅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得到补偿,甚至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

(2) 外汇倾销。外汇倾销(foreign exchange dumping)是指政府利用本国货币对外贬值的机会争夺国外市场的一种手段。由于货币贬值后,出口商品以外国货币表示的价格降低,从而提高了竞争能力,达到扩大出口的目的。实施货币贬值以扩大出口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奏效的:一方面,由于货币贬值会引发国内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幅度有可能被国内通货膨胀抵消,因此,外汇倾销的目的可能只是在一段时间内达到,甚至不能达到;另一方面,外汇倾销对实行同样幅度货币贬值的贸易伙伴也是无效的。另外,外汇倾销首先是以贸易伙伴



不实施报复为条件的。

## (二) 出口管制的措施

许多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军事、经济目的和履行协议,对某些商品,特别是战略物资与先进技术资料,实行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称为出口管制。

### 1. 出口管制的商品

出口管制的商品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战略物资及其有关的先进技术资料,如武器、军事设备、军用飞机、军舰、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大多数国家对这类商品与技术资料均严格控制出口。这些商品必须领取出口许可证,方能出口。

(2) 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某些必需品。如英国对某些化学品、石油、药品、活牛、活猪,日本对矿产品、肥料、某些食品,瑞典对废金属、生铁等都控制出口。

(3) 为了缓和与进口国在贸易上的摩擦,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控制出口的商品,如发展中国家根据纺织品“自限协定”自行控制出口的商品。

(4) 为了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统一对外而实行出口许可证制的商品。

(5) 为了实行经济制裁而对某国或地区限制甚至禁止出口的商品。

(6) 对某些重要的文物、艺术品、黄金、白银等特殊商品,大多数国家都规定需特许才能出口。

### 2. 出口管制的形式

(1) 单方面出口管制。单方面出口管制是指一国根据本国的出口管制法案,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对本国某些商品出口进行审批和颁发出口许可证,实行出口管制。例如,美国政府根据国会通过的有关出口管制法等在美国商务部设立贸易管制局,专门办理出口管制的具体事务,美国绝大部分受出口管制的商品的出口许可证都在该局办理。为了加强单方面的出口管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根据国内外情况和对外政策的变化,制定和修改了出口管制法等。

(2) 多边出口管制。多边出口管制是指几个国家的政府,通过一定的方式建立国际性的多边出口管制机构,商讨和编制多边出口管制货单和出口管制国别,规定出口管制的办法等,以协调彼此的出口管制政策和措施,达到共同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 3. 出口管制的机构与措施

一般来说,执行出口管制国家的有关机构根据出口管制的有关法案制定管制货单和输往国别分组管制表,然后采用出口许可证制控制出口。

##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对外贸易的政策与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为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包括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取消对进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等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服务贸易自由经营,在国内外市场上

自由竞争。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和控制经营领域与范围的措施,保护本国产品和服务在本国市场上免受外国商品和服务等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给予优待和补贴。国际贸易政策经历了从重商主义到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政策的发展,从超保护贸易政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贸易自由化和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第二节介绍了对外贸易措施。对外贸易措施是一国贯彻实施国际贸易政策的措施和手段,包括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和鼓励与管制出口措施。关税措施是通过征收关税来提高商品成本和价格,进而削弱其竞争能力,因而其保护作用具有间接性。而一些非关税措施,如进口配额,预先限定进口的数量和金额,超过限额就直接禁止进口,这样就能快速和直接地达到关税措施难以达到的目的。鼓励与管制出口措施是指出口国家的政府通过经济、行政和组织等方面的措施,对某些商品实行鼓励出口或限制、禁止出口。

### 学习思考题

1. 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有何异同点?
2. 试述当前国际贸易政策的新特点。
3. 简述限制进口的非关税措施。
4. 简述鼓励出口的措施。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 美国对中国轮胎加征特别关税

2009年6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以中国轮胎扰乱美国市场为由,建议美国在现行进口关税(3.4%~4.0%)的基础上,对中国输美小轿车与轻型卡车轮胎连续三年分别加征55%、45%和35%的从价特别关税。根据美国调查程序,在8月7日的听证会后,美国总统应于9月17日前作出是否采取措施的最终决定。2009年9月11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决定,对从中国进口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从2009年9月26日起,美国将对从中国输美的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征收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第一年为35%,第二年为30%,第三年为25%。

#### 问题

1. 美国出台的贸易政策属于哪种类型的对外贸易政策?
2. 发展中国家应如何利用对外贸易政策,加快国家经济的发展?

#### 案例二

##### 中国—欧洲:冻虾仁遭退货案

浙江舟山出产的冻虾仁以个大味鲜闻名海内外,欧洲是它多年来的传统市场。然而,舟山冻虾仁突然被欧洲一些公司退了货,并且要求索赔。询问原因得知,当地检验部门从部分舟山冻虾仁中查到了 $2 \times 10^{-10}$ 克的氯霉素。浙江省有关部门立即对该问题进行调查。结果

发现,原因出在加工环节上。剥虾仁要靠手工,一些员工因为手痒难耐,就用含氯霉素的消毒水止痒,结果将氯霉素带入了冻虾仁,造成大量退货。

**问题**

从以上案例中我们应吸取哪些教训?